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25號

聲請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法定代理人 陳靜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全茂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於民國107年4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第0000000000號函准設立登記，代表人兼董事為相對人唯一股東巫明順。因相對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情事，於112年9月23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96205號函命令解散。相對人法定清算人僅有巫明順1人，巫明順於111年10月3日死亡，又巫明順無配偶，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致聲請人無法送達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巫崇瑋係巫明順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其地址與巫明順戶籍地址相同，於巫明順死亡後繼為同戶戶長，有身分上及生活上之利害關係，爰聲請選派清算人，以利稅捐文書之送達等語。

二、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6條之1定有明文，故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即應行清算。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

01 規定，依同法第113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再按
02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
03 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
04 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
05 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
06 項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
07 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並由公司負擔，相對人公司既
08 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
09 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此時亦應命
10 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先前所為選
11 派程序即無從執行，徒增法院業務負擔，如要求法院墊付清
12 算人報酬，因將來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
13 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擔。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
14 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臺灣
15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
16 討結果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相對人業於112年11月9日遭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
19 28101556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查
20 詢附卷可稽，則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之規定，即
21 應行清算。又關於相對人之清算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因其
22 公司章程並無特別規定，且未經股東決議選任，依法自應以
23 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巫明順已於
24 111年10月3日死亡，且巫明順之全體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
25 棄繼承，並經本院分別於111年11月14日、111年12月15日、
26 111年12月15日、112年2月24日、112年2月24日、112年2月2
27 4日以111年司繼字第4205號、第4628號、第4688號、112年
28 司繼字第743號、第780號、第781號事件准予備查在案等
29 情，業據其提出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個人除戶資料查詢清
30 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本院112年5月17日新北院英家
31 科字第1120000518號函、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

01 稅額繳款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正。準此，相對人已無股東
02 可擔任清算人，聲請人為稅捐機關，為處理相對人未了結之
03 現務，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
04 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
05 合。

06 (二)又聲請人雖主張巫明順之子巫崇瑋與巫明順設籍於同一地
07 址，於巫明順死亡後繼為同戶戶長，有身分上及生活上之利
08 害關係，聲請選派其為清算人等語，惟經本院函請巫崇瑋於
09 限期內陳報是否願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未獲其回覆，有本院
10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而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涉及相關
11 會計、稅務事宜，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應委任會計師
12 或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為宜，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77
13 條準用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故於113年11
14 月1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預納清算人報酬，然聲請人
15 於113年11月20日收受後，迄今仍未預納等情，此有本院民
16 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在卷可稽。從而，本件選派清算人
17 事件既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而聲請人迄今尚
18 未預納該等費用，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
19 駁回。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書記官 陳睿亭